

立  
存  
(特)  
文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鉴证报告

## 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31 号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止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应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2月2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3202 号”文《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92.00 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增值税）147,200,000.00 元后，剩余募集资金 1,692,8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1,100,199.28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1,699,800.7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53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号
1	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29,209.19	29,000.00	2207-310115-04-04-536817
2	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39,146.02	39,000.00	2207-310115-04-04-36455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059.74	27,000.00	2206-310115-04-04-961446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30,414.95	130,0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8,571,381.2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14,657,766.88	14,657,766.88
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23,014,564.57	23,014,564.5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9,049.82	899,049.82
合计	38,571,381.27	38,571,381.27

### 四、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为 168,300,199.28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147,2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1,100,199.28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21,100,199.28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21,100,199.28 元。

###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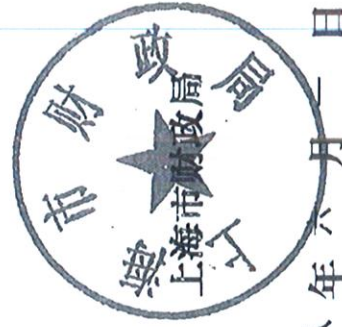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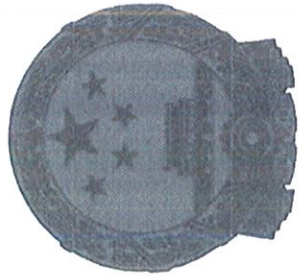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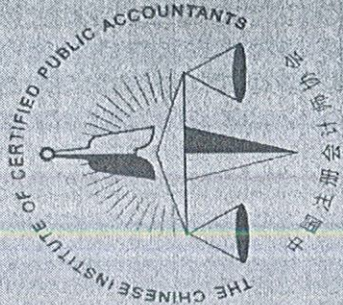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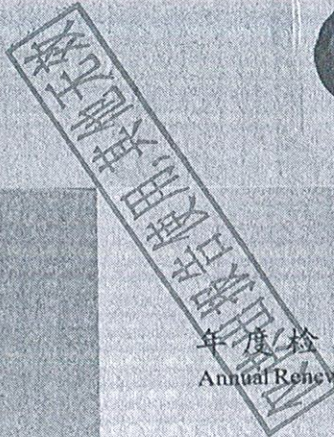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 Full name 王一芳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72-02-08  
 工作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3501021972020805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501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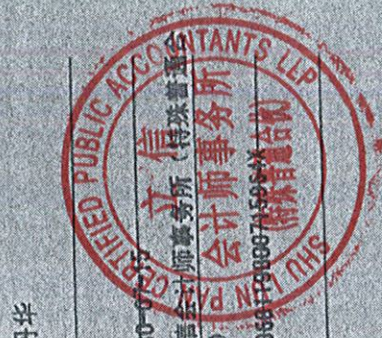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王一芳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施丹华  
 Full name 女  
 Sex 1980-07-23  
 出生日期 1980-07-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01198007235966  
 Identity card No.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2010年7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3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施丹华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